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商办贸函〔2025〕276 号

商务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关于开展保税维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 号),《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 号),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等政策文件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

保税维修业务,促进保税维修新业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稳定和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

引导新开展的保税维修项目优先在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内布局。鼓励综保区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招引一批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在区内落地。支持综保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产品目录范围内的维修业务,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品维修中心。稳步拓展并动态调整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根据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综保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承担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对区内保税维修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评估。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开展保税维修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按具体维修产品目录(见附件 1)及有关要求,开展以下三种情形的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本集团自产的、品牌所有人(代理人)对维修业务授权的、飞机整机及零部件获得相关国家民航主管部门维修许可且对外签订了维修合同的。

根据国办发〔2021〕24 号文件要求,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申请开展目录内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由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对项目企业和产品是否符合维修情形等

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直属海关制定分项目的综合监管方案(具体要求参考附件 2)。

三、探索向部分地方试点下放政策授权

落实商贸发〔2023〕308 号文件要求,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进行保税维修政策下放试点,在信息化系统完备、可与生态环境和海关等部门实现联网管理的前提下,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多部门综合监管方案,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参照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产品目录及相关管理规定,支持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四、稳妥推进目录外、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

在落实地方监管主体责任、完善综合监管方案、明确全链条监管机制等条件下,综保区、自贸试验区及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内企业开展相应目录外产品保税维修,综保区、自贸试验区外企业开展保税维修,均以试点方式推进。

根据商贸发〔2023〕308 号文件精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直属海关进行综合评估,明确支持意见,制定分项目的综合监管方案,确保生态环境、海关全流程信息化监管,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向商务部上报试点业务申请(具体要求参考附件 2)。商务部会同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保税维修试点项目。

五、加强全流程全链条监管

(一)严格筛选和管理保税维修项目。各地应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坚持以信用管理为基础,优先选择海关高级认证、具备项目所需场所和设备的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要全流程指导企业细化并严格落实综合监管方案要求、科学确定坏件率控制指标,定期开展保税维修项目评估,确保全流程监管到位。

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并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企业申请开展可产生X射线等电离辐射或内含放射性同位素设备的保税维修时,应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和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有关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应许可。

项目企业需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维修业务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ERP),能够按照海关要求及时准确传输有关数据,实现对维修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和可追溯;对已维修货物、待维修货物、无法维修货物、维修用料件、维修过程中替换下的旧件或坏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进行专门管理。

(二)做好维修产品流向管理。进境维修后产品须复运出境,除有相关规定准许外,不得入境销售、使用。进境维修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残次品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三)加强固体废物和污染物排放管理。严禁以保税维修方式进口固体废物。不得以保税维修名义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强化保税维修料件质量控制,从源头减少保税维修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产生率应控制在环保合理水平,保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企业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申报所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保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优先在国内处理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要求。若需要复运出境处理处置的,企业应遵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维修过程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品 VOCs 含量限制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密切跟踪保税维修业务进展,强化全流程监管,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综合监管方案,持续优化监管和

服务,有效防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海关监管等风险。

(二)开展总结评估。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总结保税维修业务开展情况和试点实施情况,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落实企业责任。申请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制定维修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污染防治方案,依法履行质量保障、安全生产、污染防治、辐射安全与防护、达标排放等义务。

(四)完善动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地区须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等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属地保税维修项目的全链条监管。保税维修开展过程中,企业如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法律法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企业进行整改等处理。整改期内,企业不得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其所在综保区或自贸试验片区(不含片区内综保区)暂停新增保税维修项目。属地商务、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如认为企业不应继续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可向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的保税维修牵头单位〔综保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保税维修业务的建议,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后,作出是否终止保税维修业务的决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等单位备案。

附件:1. 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产品目录(第一批)

2. 保税维修项目申报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1

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产品目录(第一批)

序号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1	8406811000	40<功率≤100 兆瓦的其他汽轮机
2	8411111090	其他涡轮风扇发动机推力≤25 千牛顿
3	8411111010	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涡轮风扇发动机,功率大于 16 千瓦,且推力≤25 千牛顿
4	8411119010	功率>16 千瓦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涡轮喷气发动机
5	8411119090	其他涡轮喷气发动机
6	8411121010	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涡轮风扇发动机,功率大于 16 千瓦,且推力>25 千牛顿
7	8411121090	涡轮风扇发动机推力>25 千牛顿
8	8411129010	小型燃烧率高轻型涡轮喷气发动机
9	8411129020	功率>16 千瓦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小型燃烧率高轻型涡轮喷气发动机

序号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10	8411129090	其他涡轮喷气发动机
11	8411210010	16 千瓦<功率≤1100 千瓦的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涡轮螺旋桨发动机
12	8411210090	功率≤1100 千瓦的其他涡轮螺旋桨发动机
13	8411221010	1100<功率≤2238 千瓦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涡轮螺旋桨引擎
14	8411221090	1100<功率≤2238 千瓦其他涡轮螺旋桨引擎
15	8411222010	2238<功率≤3730 千瓦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涡轮螺旋桨引擎
16	8411222090	2238<功率≤3730 千瓦其他涡轮螺旋桨引擎
17	8411223010	功率>3730 千瓦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涡轮螺旋桨引擎
18	8411223090	功率>3730 千瓦其他涡轮螺旋桨引擎
19	8411810001	涡轮轴航空发动机, 不包括 8411810002、8411810003 所列商品
20	8411810002	两用物项管制的无人机专用涡轮轴航空发动机(16 千瓦<功率≤5000 千瓦)
21	8411810010	功率≥3500 千瓦的涡轮轴发动机(航空发动机除外)
22	8411810090	功率≤5000 千瓦的其他燃气轮机

序号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23	8411820000	功率>5000 千瓦的其他燃气轮机
24	8411910000	涡轮喷气或涡轮螺旋桨发动机用零件
25	8411991010	涡轮轴航空发动机用零件
26	8411991090	其他涡轮轴发动机用零件
27	8411999000	其他燃气轮机用零件
28	8412101010	冲压喷气发动机
29	8412101020	脉冲喷气发动机
30	8412101030	组合循环发动机
31	8412101090	其他航空、航天器用喷气发动机
32	8412109000	非航空、航天器用喷气发动机
33	8412210010	飞机发动机用作动筒
34	8412210090	其他直线作用的液压力装置(液压缸)
35	8412291000	液压马达
36	8412299010	抓桩器(抱桩器)

序号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37	8412299020	飞机发动机用液压作动器
38	8412299090	其他液压动力装置
39	8412310001	三坐标测量机用平衡气缸
40	8412310010	飞机舱门气动作动筒
41	8412310090	其他直线作用的气压动力装置(气压缸)
42	8412390010	飞机发动机用气压作动器
43	8412390090	其他气压动力装置
44	8412800010	液体火箭发动机
45	8412800020	固体火箭发动机
46	8412800090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
47	8412901010	燃烧调节装置
48	8412901020	火箭发动机的壳体
49	8412901090	航空、航天器用喷气发动机的零件
50	8412909010	风力发动机零件

序号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51	8412909020	飞机发动机用动作筒壳体
52	8412909090	其他发动机及动力装置的零件
53	8425319000	其他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54	8425399000	其他非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55	8425421000	液压千斤顶
56	8430312000	自推进凿岩机
57	8430313000	自推进隧道掘进机
58	8430503900	牙轮直径<380毫米的采矿钻机
59	8801001000	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
60	8801009010	自然视距以外可控飞行的无人驾驶飞艇
61	8801009090	气球、其他飞艇及无动力航空器
62	8802110000	空载重量≤2吨的直升机
63	8802121000	2吨<空载重量≤7吨的直升机
64	8802122000	空载重量>7吨的直升机

序号	商品编码	产品名称
65	8802200000	空载重量 ≤ 2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66	8802300000	2吨 $<$ 空载重量 ≤ 15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67	8802401000	15吨 $<$ 空载重量 ≤ 45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68	8802402000	空载重量 > 45 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69	8804000000	降落伞及其零件、附件
70	8805100000	航空器的发射装置及其零件等
71	8805290000	其他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
72	8905100010	耙吸式挖泥船、绞吸式挖泥船、斗式挖泥船、吸沙船
73	8905100090	其他挖泥船
74	8905200000	浮动或潜水式钻探或生产平台
75	8905901000	浮船坞
76	8905909000	其他不以航行为主要功能的船舶

注：商品编码根据海关商品编码变化动态调整

附件 2

保税维修项目申报工作指引(试行)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 号),《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 号),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等文件要求,为规范保税维修项目申报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二、项目分类

根据国发〔2021〕12 号,商贸发〔2023〕308 号,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内企业开展综保区维修目录内产品保税维修,由所在综保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牵头自主支持。自贸试验区及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内企业开展自贸试验区维修产品目录内保税维修,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自主

评估支持。综保区、自贸试验区及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内企业开展目录外产品保税维修,综保区、自贸试验区外企业开展保税维修,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以试点方式报请商务部等部门研究支持。

三、项目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关总署令 2022 年第 2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03 号(《关于保税维修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等文件规定,企业申请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应满足一定条件并符合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申报书,并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制定项目综合监管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方案(商务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环境监管方案(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海关监管方案(海关牵头负责),以及项目暂停、终止相关条款。综合监管方案需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企业的产品附加值水平、产业发展要求、维修技术和能力、生态环境责任等因素。

(一)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条件和要求。

1. 依法登记注册,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一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提供业务情况说明、对外签订的维修合同、品牌所有人或代理人对维修业务的授权等文件。

3.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与维修设备和场所,对已维修货物、待维修货物、无法维修货物、维修用料件、维修过程中替换下的旧件或坏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进行专门管理。

4. 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报告时,细化维修产生或替换的废旧料件的种类和处理方式,满足相关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在排放污染物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实现按证排污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5. 维修产生 X 射线等电离辐射或内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时,按照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有关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应许可。

6. 建立健全产品维修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生产规范。

7. 建立符合商务、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进口旧件标准、维修工艺流程、维修质量控制及质量检验规程、维修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维修产品溯源、生态环境管理流程等内容,报地方商务、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及所在区域备案。

8. 进口前完成对旧件的检测和预处理,剔除绝大部分无法完成维修的旧件及废油、废渣等。

9. 建立维修业务管理制度和与海关等部门联网的信息化管理

系统(ERP),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准确传输有关数据,实现对维修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和可追溯。

10.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可行性方案。

1. 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址、项目内容、维修产品名称及海关商品编码、业务流程、业务需求和产品来源、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区域规划的产业定位和布局安排等。

2.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主要包括:项目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预计维修产品数量、带动外贸、就业和投资增长情况,带动当地产业、企业发展情况,项目预计产生的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等。

3. 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主要包括:成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企业具备与海关等部门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实现全流程监管,定期开展评估等。

(三)生态环境监管方案。

1. 维修废料管理,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气等管理计划和应急管理预案,开展项目维修率备案及后续核查等。

2.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门防范企业通过保税维修方式开展报废、拆解、进口固废等违法行为的具体监管方案等。

3.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明确支持意见(出具正式文件)。

(四)海关监管方案。

1. 账册管理,主要包括:主管海关对维修项目设立专用账册,确定核销周期,开展账册核销等监管工作。

2. 货物及料件管理,主要包括:货物及料件(待维修货物、已维修货物、无法维修货物、维修用料件、维修产生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通关申报、监管方式、检验检疫、处置方式、信息化管理等。

3. 所在地主管海关对该项目的明确支持意见(出具正式文件)。

(五)项目暂停、终止相关条款。

1. 暂停业务条款。企业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商务、生态环境、海关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发现下列情形应当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并互相通报情况。整改期内,暂停保税维修业务。主要包括:不符合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03 号等文件所规定开展条件的;擅自开展支持范围以外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的;未能将保税维修有关货物、料件、维修替换下旧件、坏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保税边角料等按规定进行处置的;在保税维修过程中违反国家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擅自处理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违反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认为需要整改的其他情形。企业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相应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继续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2. 终止业务条款。企业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商务、生态环境、海关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发现下列情形应当暂停保税维修业务,并互相通报情况,由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的

保税维修牵头单位牵头研究终止保税维修业务。已进口的保税维修货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主要包括：企业倒闭或破产，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撤销经营资格的；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被降为失信企业的；保税维修货物在境内被转让或移作他用的；整改期满仍不能按照要求对保税维修货物进行管理的；有关部门认为需要终止保税维修业务的其他情形。

四、申报办理程序

(一)综保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自主评估支持项目。根据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6号(《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综保区内企业拟开展目录内产品维修业务,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文件。综保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受理企业申请后,会同商务、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评估论证,决定支持后,下达项目同意支持文件,抄报省级商务、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制定综合监管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全链条监管职责,依法承担相关监管主体责任(其他要求请参照已发布的综保区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省级人民政府自主评估支持项目。根据国发〔2021〕12号、商贸发〔2023〕308号等文件精神,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及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内企业拟开展目录内产品保税维修业务,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会同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研究并制定综合监管方案,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进行综合评估论证,自主支持开展,下

达项目同意支持文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全链条监管职责,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动态考核与监督退出机制。

(三)国务院相关部门评估支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商贸发〔2023〕308号等文件精神,综保区、自贸试验区及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内企业开展目录外产品保税维修,综保区、自贸试验区外企业开展保税维修,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项目申请后,会同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研究并制定综合监管方案,切实履行全链条监管职责,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向商务部上报试点业务申请,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对保税维修项目涉及的环境质量等事项负责。商务部就项目及综合监管方案征求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意见,同意支持后下达文件推动项目以试点方式落地实施。

